

宜蘭縣公正國小 103 學年度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(三) 透過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(錄影帶、書籍等)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。
- (三) 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連結網絡實施計畫，實施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- (五) 在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(六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班級家長會：會同家長會辦理班親會，溝通教學、家庭教育相關理念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。
 2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3. 親職活動：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活動，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並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4. 家庭聯絡簿：加強親師溝通交流。
5. 志工家長資源：培訓認輔志工，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6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7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藝文比賽、卡片製作等學藝競賽活動。
8. 體育活動：配合校慶運動會舉辦各項運動比賽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9.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輔導組長 陳雅琴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
輔導主任 何美如

校長：

校長 陳正華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朱育德

學務主任：

2014/10/16代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衛生組長 黃淑惠

2016代